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环鑫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开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提高现有资产的运营效率，拓宽融资渠道，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环鑫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鑫融”）拟通过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共同开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方式进行融资，并拟由公司为此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预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陆亿玖仟万元整（169,000 万元）（最终融资金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为准），本次拟用于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中环鑫融未来特定年限的物业租金等收入形成的信托受益权。华林证券为本计划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公司拟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保证函签署之日起至中环鑫融证券回购义务和支付义务履行期满后满两年之日。在中环鑫融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不能够支付本专项计划项下各还款期间内日常运营成本及费用支出的流动性风险时，公司承诺将及时为其提供流动性资金援助，以弥补现金流不足之风险，确保中环鑫融在本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的正常运营。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合作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登记机关	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法定代表人	林立	
注册资本	243,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1939663889	
成立时间	1997 年 0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资产管理；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71.6213%；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持股 19.9502%；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8.4286%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与华林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中环鑫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企业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侯继伟
注册资本	4,225.9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7425252XE
成立时间	2008 年 0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住宿；制售中餐（不含冷荤凉菜）、西餐（含冷荤凉菜）、现场制售裱花蛋糕；洗浴服务；美容美发；洗衣服务；向酒店客人零售定型包装食品（含乳冷食品）、酒、饮料、茶叶、卷烟、雪茄烟；在规划范围内出租、出售自有房屋及物业；酒店管理；会议服务；健身服务；复印、打字服务；向酒店客人零售日用百货、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箱包、皮具、电子产品、通讯工具、数码产品及配件、金银珠宝首饰、化妆品；咨询服务；酒店管理方面的技术培训；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

	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环鑫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2、中环鑫融财务状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74,560,808.28 元，总负债 526,588,801.37 元，净资产-152,027,993.09 元，资产负债率 140.6%；2017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69,030,583.52 元，营业利润-8,192,837.24，净利润-8,192,837.24 元。（未经审计）

四、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保证函及流动性资金支持函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借款人：中环鑫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2、基础资产：中环鑫融未来特定年限的物业租金等收入形成的信托受益权。
- 3、担保人/流动性支持：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4、计划管理人、推广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募集资金规模：本专项计划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 16.90 亿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以管理人披露的成立公告为准。

6、交易结构：计划管理人华林证券根据与认购人签订的《认购协议》以及 与原始权益人（潍坊银行）签订的《华林证券-东旭中环鑫融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设立华林证券-东旭中环鑫融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募集资金 购买原始权益人持有的华林证券-东旭中环鑫融单一资金信托的信托受益权。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认购专项计划，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资产管理方式委托计划 管理人管理。计划管理人成功设立专项计划后，专项计划取得华林证券-东旭 中环鑫融资金信托的信托受益权，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公司出具《保证函》和《流动性资金支持函》，由公司对专项计划税费（如 有）、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的差额部

分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对中环鑫融的回购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对中环鑫融运营提供流动性支持。

7、资产支持证券产品期限：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最后一期资产支持证券到期日（不含该日）。

（二）保证函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中环鑫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担保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陆亿玖仟万元整（169,000 万元）（最终融资金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为准）。

4、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担保范围：

（1）中环鑫融依据《华林证券-东旭中环鑫融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和《华林证券-东旭中环鑫融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回购承诺函》等交易文件项下中环鑫融的回购义务（以下简称“回购义务”）；（2）根据《标准条款》规定的顺序，专项计划应支付的税款（如有）、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各期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的支付义务（以下简称“支付义务”）；（3）与上述义务相关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保证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6、保证期间：保证函签署之日至上述回购义务和支付义务履行期满后满两年之日。回购义务和支付义务履行期限不同的，保证期间按照回购义务和支付义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

（三）流动性资金支持函的主要内容

1、承诺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承诺期间：自本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至本专项计划资产分配完毕之日止。

3、流动性风险：中环鑫融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不能支付本专项计划项下各还款期间内日常运营成本及费用支出的风险。

4、公司承诺：在中环鑫融出现流动性风险时，公司承诺将及时为其提供流动性资金援助，以弥补现金流不足之风险，确保中环鑫融在本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的正常运营。公司承诺将对中环鑫融提高其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采取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流动性风险管理培训、配合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等其他协助支持方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中环鑫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融资款项主要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公司为中环鑫融融资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6月22日，公司在12个月内累计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33,2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83%。截止2017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81,3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2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